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 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 8,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1,232,500 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6,860,000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其中 2,40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30,0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5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 2,149,5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6,5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33,0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股东宝利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23,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92,500股
持股比例	1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0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 组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500	11.29%	董继勇为宝利丰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2,430,000	3.39%	
	合计	10,522,500	14.69%	—

注：持有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合计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2,123,5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716,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 1,40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18~65.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896,121.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26,054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00%
当前持股数量	5,968,9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 公司股东宝利丰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100MA1N5Y667L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董继勇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 公司收到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 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

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85 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99.75 万股减少至 83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13.95%减少至 11.7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7500	10.56	596.8985	8.33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9/2- 2025/9/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董继勇	243.0000	3.39	243.0000	3.39	/	/	/
合计	999.7500	13.95	839.8985	11.72	--	--	--

注：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 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